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 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
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赛明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朱永双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电话：13806713929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大利路 55 号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20341027

名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2034102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6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7482212P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沈国建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登记机关

2020

09

月



正文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废参照标准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总结论	40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3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7 年 1 月，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大利路 55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纽扣和塑料纽扣、贝壳纽扣及木头纽扣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发展需求，企业投资 783 万元，在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53 号，租赁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内生产厂房，租赁面积 5766m²，同时进行各类纽扣的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企业购置冲床、锌合金压铸机、注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合金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的生产能力。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文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421-41-03-082830-000）。

本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合金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待后期产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后企业整体验收。

受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的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4、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1995〕68 号《关于贯彻国家环保局第 14 号令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7、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8、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8]152 号）；
- 9、《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县地处江浙沪两省一市交界处，境内一马平川，属典型的江南水乡，离上海、杭州、宁波、苏州均在 100 公里左右，距虹桥机场、浦东机场、萧山机场仅需 1 小时左右车程，交通非常便捷。

本项目位于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其周边范围内环境为：

东面：隔大舜路为空地，再往东隔河为农田；

南面：紧邻为嘉善奥南有限公司，再往南隔上旺路为空地；

西面：紧邻为嘉善悦文达服饰辅料厂，在往西隔腾舜路为嘉善浦发服饰辅料厂；

北面：紧邻为嘉善中亚纽扣厂，在往北隔大舜路为空地。

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的大舜村农居点，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280m。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图 3-1~图 3-2。

企业厂区内有 2 栋 3 层高生产厂房，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本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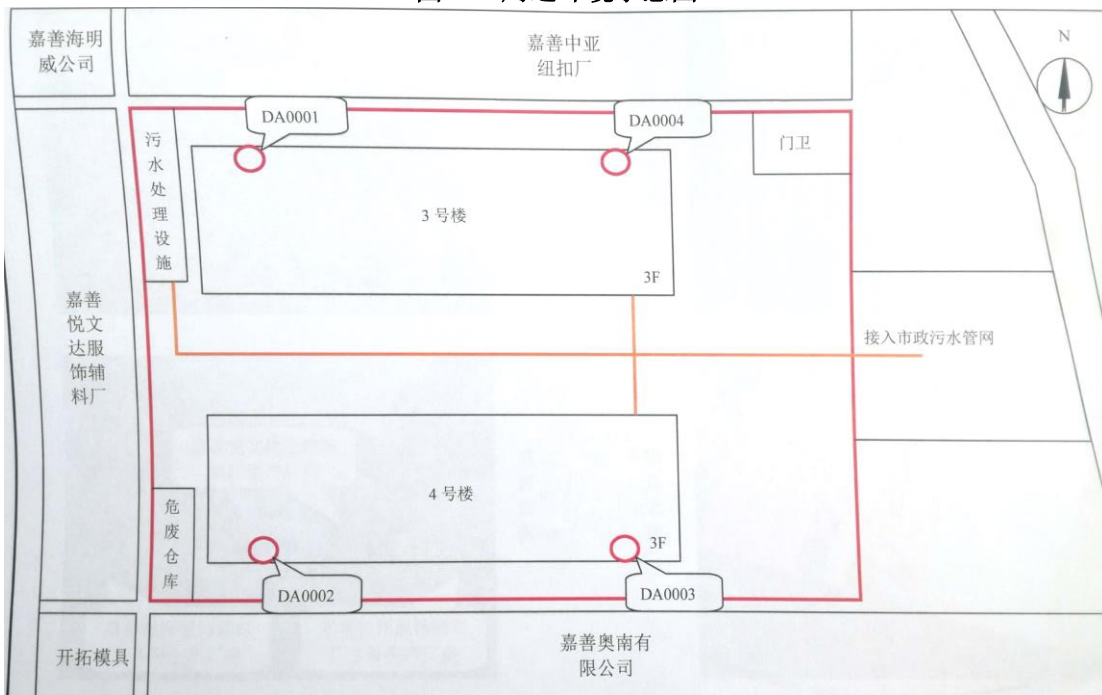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如下：

表 3-1 车间布置情况表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4 号楼 (南楼)	1F	塑料纽扣车间 (车间东侧)	面积约 200m ²
			锌合金纽扣车间 (车间中部)	面积约 200m ²
			自动制扣车间 (车间西北侧)	面积约 350m ²
			仓库 (车间西南侧)	面积约 150m ²
		2F	激光打标车间 (车间东侧)	面积约 200m ²
			抛光车间 (车间中部靠东侧)	面积约 200m ²
			贝壳纽扣车间 (车间中部靠西侧)	面积约 200m ²
			铜纽扣车间 (车间西侧)	面积约 300m ²
		3F	喷漆车间 (车间东侧)	面积约 400m ²
			树脂坯料车间 (车间中部靠东侧)	面积约 300m ²
			树脂纽扣成型车间-板材区 (车间中部靠西侧)	面积约 100m ²
			树脂纽扣成型车间-棒材区 (车间西侧)	面积约 100m ²
	3 号楼 (北楼)	1F	仓库 (车间东北侧)	面积约 100m ²
			木头纽扣车间 (车间中部靠东侧)	面积约 200m ²
			塑料纽扣车间 (车间中部靠西侧)	面积约 200m ²
			锌合金纽扣车间 (车间西侧)	面积约 200m ²
		2F	喷漆车间 (车间东侧)	面积约 400m ²
			抛光车间 (车间中部靠东侧)	面积约 150m ²
			激光打标车间 (车间中部靠西侧)	面积约 150m ²
			铜纽扣车间 (车间西侧)	面积约 200m ²
3F		自动制扣车间 (车间东侧)	面积约 400m ²	
		树脂坯料车间 (车间中部靠东侧)	面积约 300m ²	
		树脂纽扣成型车间-板材区 (车间中部靠西侧)	面积约 100m ²	
		树脂纽扣成型车间-棒材区 (车间西侧)	面积约 100m ²	
辅助工程	3 号楼 (北楼 1F) 办公室 (车间东南侧)		面积约 200m ²	
配套工程	供电、供水系统	公司用电接市电网; 生产、消防给水系统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嘉善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		
主要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喷漆废气通过水帘后, 汇同树脂坯料工艺废气、烘干废气和调漆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 1 套废气处理设备在 3 号楼 3 楼的楼顶); 各类纽扣制扣粉尘和激光打标废气收集后, 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在 4 号楼 3 楼的楼顶)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1 套污水处理设备 (厂区西北角)		
	固废	危废仓库 (约 10m ² , 厂区东北角)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53 号, 租赁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内生产厂房, 租赁面积 5766m²。总投资 300 万元, 新增冲床、锌合金压铸机、注塑机等国产设备, 项目实施后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

粒。项目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本项目新增员工 47 人，一班制工作制，每班 9.5 个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纽扣、塑料纽扣、贝壳纽扣、木头纽扣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纽扣、塑料纽扣、木头纽扣（项目先行验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项目先行验收）
总投资概算	783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组成详见表 3-3。

表 3-3 新增设备组成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环评预估	实际数量	备注
1	板材机	SH003	8	0	树脂纽扣
2	机棒材机	SH001	4	0	
3	切片机	SH002	4	0	
4	冲板	SH004	8	0	
5	搅拌机	定制	14	0	
6	拉缸	D=0.6m, H=0.7m)	若干	0	
7	锌合金压铸机	J213	4	0	锌合金纽扣
8	冲床	J23A-63	50	0	铜纽扣
9	车床	C6132E-1	2	0	
10	全自动上簧机	5-30	8	0	

11	包面机	/	5	0	
12	开带机	CX-100A	2	0	
13	注塑机	/	16	4	塑料纽扣
14	干燥机	/	2	0	
15	敲模机	/	3	0	
16	摇臂钻床（落料车）	定制	10	0	贝壳纽扣
17	磨二车	定制	10	0	
18	台锯	/	2	2	木头纽扣
19	台钻	/	6	2	
20	车床	/	10	8	
21	自动制扣机	MASS	60	8	制扣用
22	摇光桶（摇筒）	/	68	10	抛光用
23	激光打标机	/	20	4	打标用
24	水帘喷漆台	环保水帘喷漆台	6	0	各类纽扣喷漆用
25	烤箱	/	6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环评预估年耗量	实际消耗量（合计）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含量 30%）	200t	0	树脂纽扣
2	苯乙烯	3.2 t	0	
3	氢化蓖麻油	0.5 t	0	
4	水性色浆	2.0 t	0	
5	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	2.0 t	0	
6	促进剂（异辛酸钴）	2.0t	0	
7	内墙乳胶漆	0.4 t	0	
8	树脂纽扣坯料	-	5000 万粒	新增
9	锌块	100 t	0	锌合金纽扣
10	铜皮	90 t	0	铜纽扣
11	ABS	50 t	0	塑料纽扣
12	贝壳（已清洗过的贝壳）	300t	0	贝壳纽扣
13	木头	80 立方米（密度约 500kg/m ³ ）	60 立方米	木头纽扣
14	皂化液	1t	0	冲压润滑
15	树脂和贝壳纽扣磨料（抛光粉）	3t	1t	纽扣抛光

16	锌合金纽扣磨料		2t	0	各类纽扣 喷漆
17	木头纽扣磨料（木屑*）		4t	4t	
18	丙烯酸漆	油漆	0.627 t	0	
19		稀释剂	0.940 t	0	
20		固化剂	0.209t	0	
21	硝基漆	油漆	0.820 t	0	
22		稀释剂	0.820 t	0	
23	水		9027t	500t	
24	电		20 万 kWh	15 万 kWh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树脂皮料生产用水、抛光用水、取坯用水、水帘循环用水、生活用水。项目分期验收，本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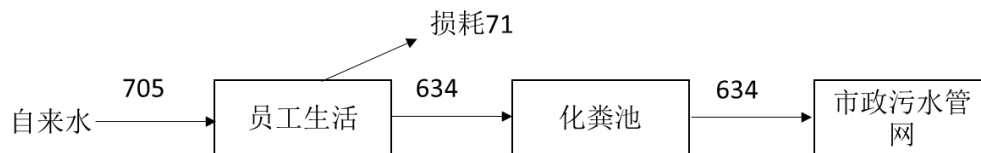


图3-4 全厂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1）树脂纽扣（树脂坯料生产工艺暂未实施，生产采用外购树脂纽扣坯料）

本项目树脂纽扣生产工艺包括树脂坯料生产工艺和树脂纽扣制扣工艺。

树脂坯料生产工艺（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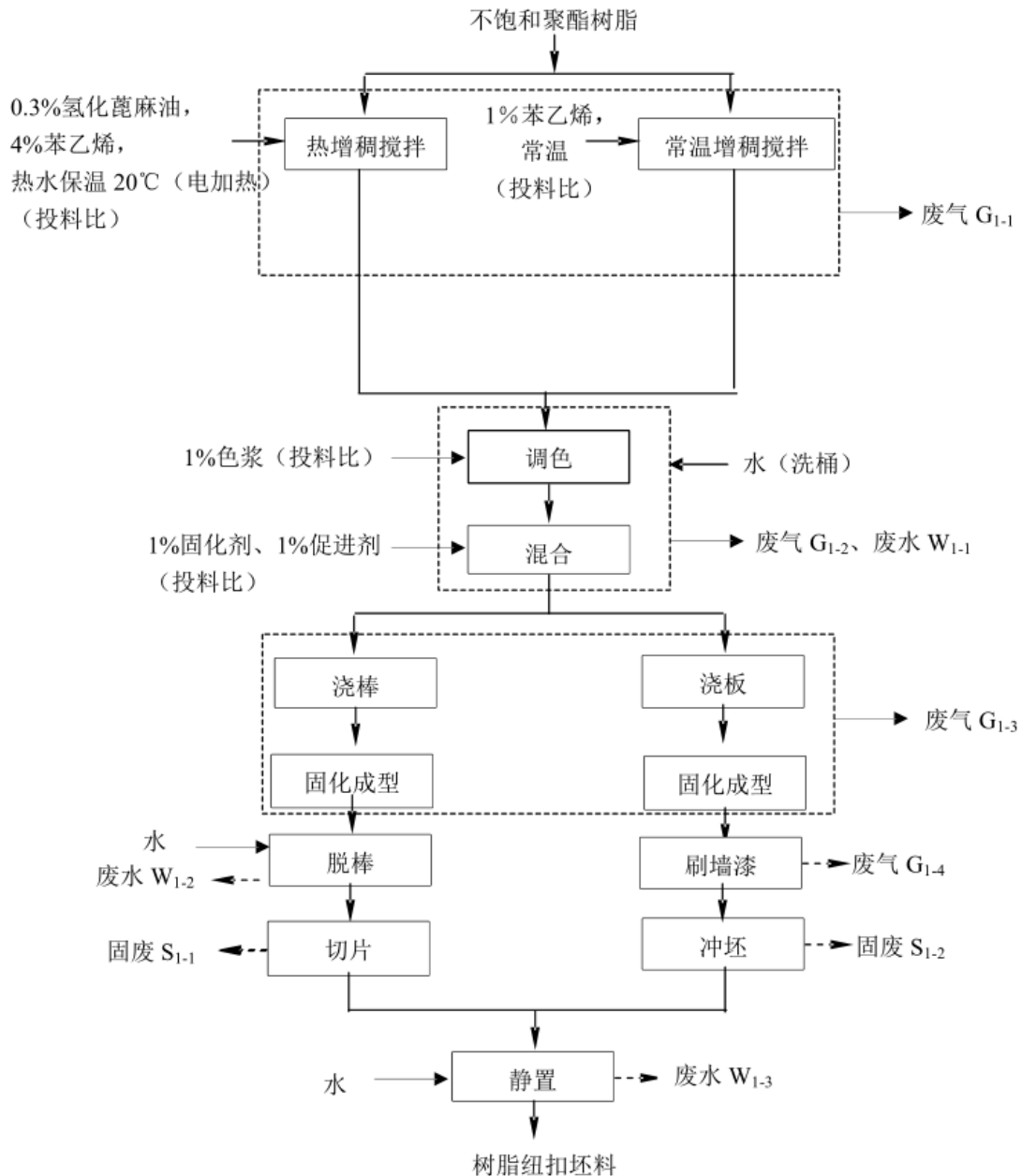


图 3-5 树脂坯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增稠搅拌：增稠搅拌工艺包括热增稠和常温增稠，目的是为了使不饱和树脂获得更好的粘合度。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G₁₋₁。

热增稠搅拌一般在冬季进行，需要热增稠的不饱和树脂量约为全部树脂使用量的 20%（40 t/a）。因为气温低会造成不饱和树脂粘度降低，因此需添加相对较多的苯乙烯活性稀释剂（添加比例为 4%），同时添加氢化蓖麻油（添加比例为 0.3%）。该物料全部经人工投加到搅拌釜内搅拌，外层用热水保温（不断添加热水）至 20℃ 左右即可，混合搅拌时间约 1.5~2 h（从投料至放料结束时间），搅拌后出料。

常温增稠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加工量约为全部树脂使用量的 80% (160t/a)，不饱和聚酯树脂和苯乙烯以 99:1 的比例投加，该物料全部经人工投加到搅拌机拉缸内搅拌，无需加热，混合搅拌时间约 1~1.5 h(从投料至放料结束时间)。

调色、混合：根据需要，在盛有充分增稠搅拌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拉缸中加入不同颜色的色浆进行调色，并用搅拌机进行混合，使树脂呈现各种色彩效果。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G1-2。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和促进剂以 100:1:1 的比例混合均匀。其中用于浇棒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根据调色后颜色的不同分别置于不同混合桶内，固化剂和促进剂分别加入不同混合桶内与不饱和聚酯树脂混合均匀；用于浇板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直接在同一混合桶内加入固化剂和促进剂。混合调色桶需采用热水进行定期清洗，该过程中有洗桶废水 W1-1 产生。

浇棒：将分别与固化剂、促进剂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人工倒入棒材机，通过棒材机浇注到铝管内。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G1-3。

浇板：将与固化剂和促进剂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人工倒入板材机离心转筒内，通过板材机离心旋转，使不饱和聚酯树脂均匀的附在板材机内壁。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G1-3。

固化成型：固化是指粘流态树脂体系发生交联反应而转变成不溶、不熔的具有体型网状结构的固态树脂的过程，包括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

本项目浇棒和浇板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固化剂和促进剂作用下，固化成为棒材和板材，固化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G 1-3。

脱棒、切片：基本成型的棒材取出后，铝管需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1-2。再根据产品具体要求，将棒材切割成规格的纽扣毛坯。在过程中会有树脂边角料产生 S1-1。

刷墙漆：由于板材成型过程中，正反面光泽度会有所区别，为防止后续制扣过程中正反面搞错，需对成型后的板材正面刷一层内墙乳胶漆以示区别，自动制扣机可根据红外线自动识别。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G 1-4 。

冲坯：基本成型的板材取出后进行冲坯制成纽扣毛坯。在过程中会有树脂边角料产生 S1-2。

静置：冲坯和切片后的树脂毛坯放入 80℃ 的热水中静置约 10 h，以加快化学反应，完全反应后坯粒呈硬坯，待完全硬化后自然晾干成为成品。静置后产生废

水 W1-3。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抛光工艺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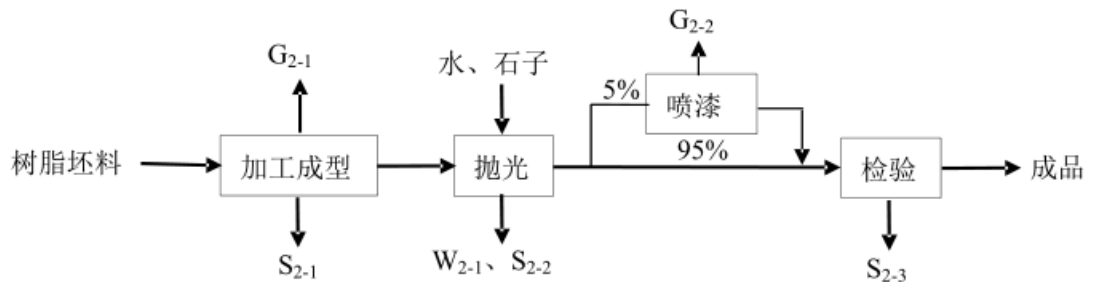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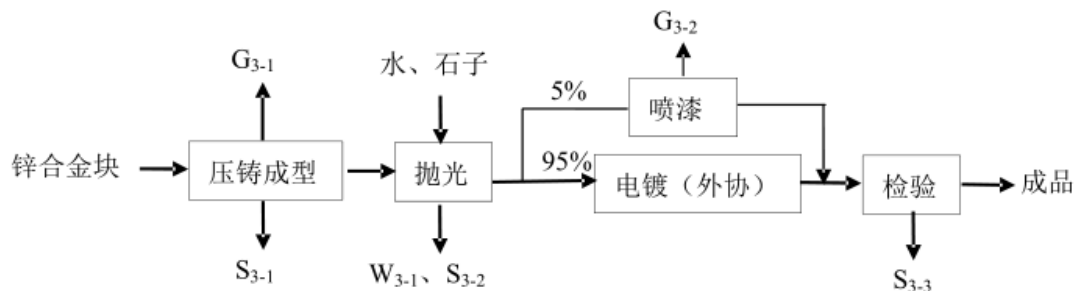


图 3-6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加工成型：根据产品需要采用自动制扣机对树脂扣毛坯切割、打磨、钻眼成型。在过程中会有粉尘 G₂₋₁ 和树脂边角料 S₂₋₁ 产生。

抛光：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树脂纽扣放入加有水、石子和磨粉(抛光粉)的摇桶中进行抛光，根据产品光亮度不同，水磨抛光一般需要 2~12h 不等。抛光机中的石子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三个月更换一次，会有废石子产生 S₂₋₂）抛光在密闭摇桶内完成，并在水中进行，不会有粉尘产生，但会产生一定量的抛光废水 W₂₋₁。

(2) 锌合金纽扣（暂未实施）



压铸成型：将锌锭在压铸机自带熔化炉中熔化，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液体压入指定形状的金属模内，通过冷却水冷却成型，从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锌纽扣初坯。在过程中会有锌边角料和锌渣 S₃₋₁ 产生。压铸机自带熔化炉，熔融过程用电供电，原料为高纯度锌锭，熔融过程产生少量烟尘 G₃₋₁。

抛光：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锌纽扣放入加有水、石子和磨粉(抛光粉)的摇桶中进行抛光，根据产品光亮度不同，水磨抛光一般需要 2~12h 不等。抛光机中的石子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三个月更换一次，会有废石子产生 S₃₋₂）。抛光在密闭摇桶内完成，并在水中进行，不会有粉尘产生，但会产生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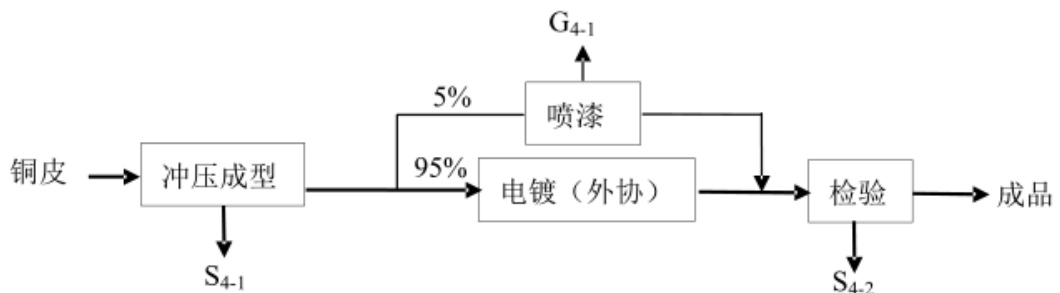
量的抛光废水 W 3-1。

喷漆： 根据业主介绍，约 5%的锌合金纽扣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在过程中会有喷漆废气 G 3-2 产生。

电镀（外协）： 根据业主介绍，其余 95%需委托外单位进行电镀处理。

检验： 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品 S 3-3。最后经包装制成产品。

（3）铜纽扣（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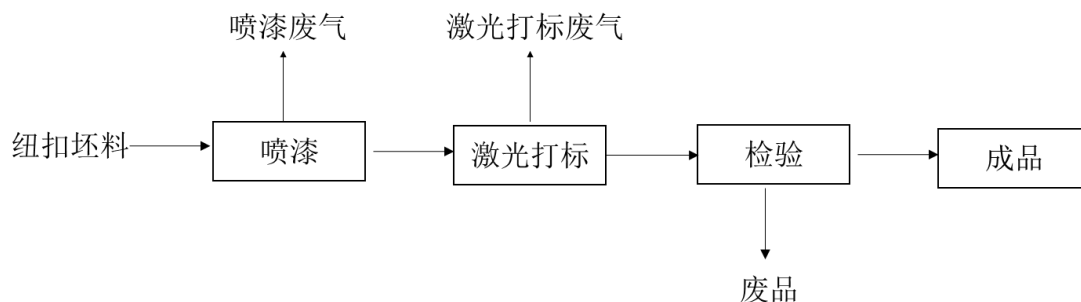
冲压成型： 利用冲床和模具对铜皮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金属扣粗坯。铜皮利用率约为 90%，在过程中会有铜边角料产生 S4-1。冲压过程中会用到皂化液进行润滑，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喷漆： 根据业主介绍，约 5%的锌合金纽扣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在过程中会有喷漆废气 G4-1 产生。

电镀（外协）： 根据业主介绍，其余 95%需委托外单位进行电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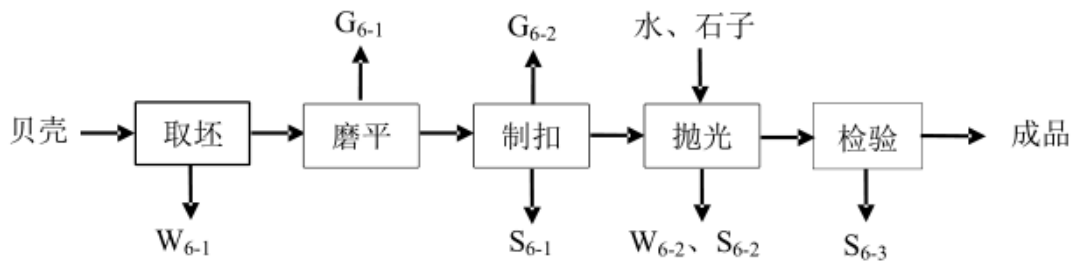
检验： 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品 S 4-2。最后经包装制成产品。

（4）塑料纽扣



喷漆、激光打标、检验与前述工艺类似。

(5) 贝壳纽扣（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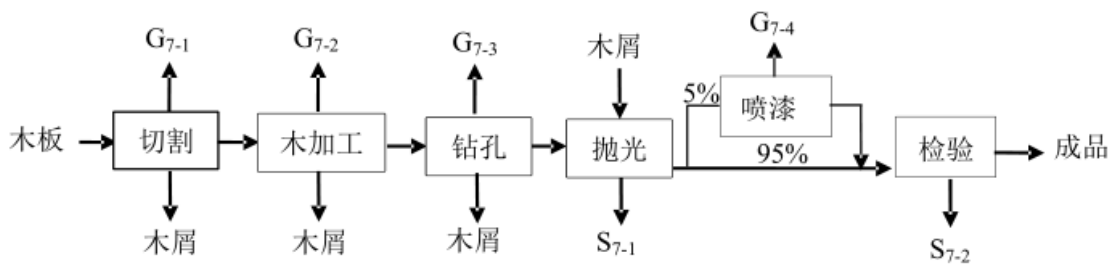
取坯：利用落料车在贝壳上扣取坯粒，并切片成纽扣毛坯。取坯过程中用水不断冲洗贝壳进行冷却和去尘，不会有粉尘产生，但会产生一定量的取坯废水 W6-1。

磨平：将贝壳纽扣毛坯用磨二车进行打磨，使平整。在过程中会有粉尘 G6-1 产生。

制扣：根据产品需要采用自动制扣机对贝壳纽扣毛坯切割、打磨、钻眼成型。在过程中会有粉尘 G6-2 和贝壳废边角料 S6-1 产生。

抛光：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贝壳纽扣放入加有水、石子和磨粉(抛光粉)的摇桶中进行抛光，根据产品光亮度不同，水磨抛光一般需要 2~12h 不等。抛光机中的石子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三个月更换一次，会有废石子产生 S6-2）。抛光在密闭摇桶内完成，并在水中进行，不会有粉尘产生，但会产生一定量的抛光废水 W6-2。

(6) 木头纽扣



切割：使用台锯对板材进行切割，使板材到达产品要求的规格。在过程中会有粉尘 G7-1 和木屑产生。

木加工：对完成切割的木头纽扣粗坯在车床上进行去边加工处理，制成半成品木头纽扣。在过程中会有粉尘 G7-2 和木屑产生。

钻孔：根据产品需要采用台钻对木头纽扣进行钻孔。在过程中会有粉尘 G7-3 和木屑产生。

抛光：采用木屑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木头纽扣放入加有木屑的密闭摇桶中进行抛光，类比同类型企业，抛光工序在密闭的摇桶内采用木屑进行，故抛光过程不会有粉尘逸散出来，同时根据产品要求，木屑磨抛光一般需要 6~12h 不等。抛光机中的木屑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三个月更换一次，会有抛光废屑产生 S7-1）。

喷漆：根据业主介绍，约 5% 的木头纽扣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在过程中会有喷漆废气 G7-4 产生。

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品 S 7-2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1.生产产品：环评批复产品为树脂纽扣、铜纽扣、锌合金纽扣、塑料纽扣、贝壳纽扣，项目先行验收，本期产品为木头纽扣。

2.生产规模：审批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项目先行验收，本期实际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

3.设备变更情况：项目先行验收，与环评相比，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纽扣、贝壳纽扣相关设备暂未配备；塑料纽扣、木头纽扣相关设备略有减少。

4.原辅材料：项目先行验收，与环评相比，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纽扣、贝壳纽扣、塑料纽扣相关原辅料暂无消耗；木头纽扣原辅料消耗略有减少。

5.工艺流程：项目先行验收，锌合金纽扣、铜纽扣、贝壳纽扣生产工艺暂未实施；树脂纽扣生产工艺采用外购树脂纽扣坯料，抛光工艺暂未实施；塑料纽扣采用外购纽扣坯料进行喷漆、激光打标，无注塑工序；木头纽扣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化，原有审批产能、主体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本期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树脂坯料工艺废水、抛光废水、取坯废水、水帘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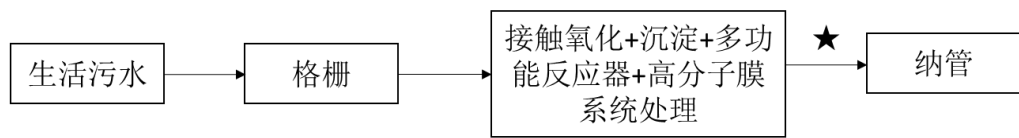
项目分期验收，本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水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冲厕水、洗手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格栅	纳管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项目先行验收，本期废气主要为木头纽扣制扣粉尘，树脂、木头纽扣喷漆废气，激光打标废气。

表4-2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木头纽扣制扣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环境
树脂、塑料、木头纽扣喷漆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间歇	湿式水帘+UV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6	
激光打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间歇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15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漆废气→湿式水帘+UV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6m排气筒◎→排放

激光打标废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表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自动制扣机	83-88	车间	昼间连续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2、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冲床	88-93		昼间连续		
注塑机	83-88		昼间连续		
台钻	83-88		昼间连续		
摇光桶（摇桶）	88-93		昼间连续		
激光打标机	68-73		昼间连续		
风机	83-88	室外	昼间连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弃物主要如下：

1)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依据
1	树脂边角料		树脂纽扣制扣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抛光废屑		木头纽扣抛光	一般固废	
3	各类纽扣废品		检验	一般固废	
4	原料废包装材料		树脂纽扣磨料（抛光粉）	危险废物	
5	漆渣		纽扣喷漆和水喷淋除油漆雾	危险废物	
6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7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	污水处理污泥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0	废过滤膜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备注：塑料边角料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不饱和树脂和苯乙烯包装桶较大，由厂界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吨/年)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树脂边角料	63.03	0	出售外卖		
2	锌渣	4	0	出售外卖	-	
3	铜边角料	9	0	出售外卖	-	
4	贝壳边角料	240	0	出售外卖	-	
5	抛光废屑	4	0	出售外卖	-	
6	各类纽扣废品	3.951	1.5	出售外卖	出售外卖	
7	原料废包装材料	0.477	0.001	委托专门的危废处置 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8	废石子	3	0	综合利用	-	
9	漆渣	0.4679	0.4679	委托专门的危废处置 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10	布袋收集粉尘	5.407	0.8	综合利用	出售外卖	
11	废紫外灯管	0.028	-	委托专门的危废处置 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暂未产生，待产 生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	12.581	0.72	委托专门的危废处置 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13	污水处理 污泥	物化 污泥	20.535	20	委托专门的危废处置 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14		生化 污泥	20.535	20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 置
15	废过滤膜	0.01	0.01	委托专门的危废处置 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16	生活垃圾	12	12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 置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4)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一般固废存放于厂区固定场所；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33%，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100	50
2	废气治理措施	45	41
3	噪声治理设施	2	-
4	固体废物处理	5	6
5	其他	3	3
合计		155	100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分类	工程措施名称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废水预处理	1、要求企业设置污水处理设备，将本项目树脂坯料工艺废水、抛光废水、取坯废水、水帘循环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接触氧化+沉淀+多功能反应器+高分子膜系统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 2、要求两个排放口按规范设置标志，预留废水采样口。	项目分期验收，本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工艺废气	1、要求整个树脂纽扣生产车间窗户全部采用非开启式密闭采光窗，且对仅设的一个出入口采用两扇感应门（不能同时开启），从而保证车间密闭性，并在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并新增新风系统（板材、棒材区和增稠搅拌、调色混合区面积约 500m ² ，层高 2.8m，配新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6 次/h）。同时要求在树脂纽扣生产车间内设置两个隔断区域，第一个隔断区域为板材机及棒材机所在区域，第二个隔断区域为物料搅拌、调色及混合工序（搅拌机和拉缸）和上色工序所在区域。在板材机及棒材机所在区域要求设置单独隔断的区域，该区域内四周到顶全部隔断，仅进出口安装塑料垂帘，并在板材机及棒材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企业板材机 8 台和棒材机 4 台，每台上	项目分期验收，本期废气主要为木头纽扣制扣粉尘，树脂、塑料、木头纽扣喷漆废气，激光打标废气。 木头纽扣制扣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树脂、木头纽扣喷漆废气经湿式水帘+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打标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分类	工程措施名称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p>方集气罩尺寸约为 $1 \times 0.6\text{m}$，罩口控制风速约 0.5m/s，风量约 $1100\text{m}^3/\text{h}$；在物料搅拌、调色及混合工序（搅拌机和拉缸）和上色工序要求设置单独隔断的区域，该区域内四周到顶全部隔断，仅进出口安装塑料垂帘，并在该区域顶部设置集气罩，并新增新风系统（增稠搅拌、调色混合区面积约 100m^2，层高 2.4m，配新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20 次/h），基本保障该区域进出口位置气体只进不出。板材机（或棒材机）收集的苯乙烯废气汇同经单独隔断区域顶部集气罩收集的物料搅拌、调色及混合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废气和上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后，再汇同树脂纽扣车间经顶部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后，一起经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车间屋顶高空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9%，净化效率可达 95%，配套风机风量为 $26400\text{m}^3/\text{h}$。</p> <p>2、每台自动机在制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自带的吸风口收集，并配备了一套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收集率 95%，净化效率达 95% 以上；在台锯、车床、台钻下方配备下吸式集气罩和激光打标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木头纽扣制扣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采用集气罩收集，激光打标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采用集气罩收集，两股粉尘废气经收集后，汇同树脂、贝壳制扣粉尘一起经过布袋除尘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头纽扣制扣粉尘收集率 80%，净化效率达 95% 以上。企业新增自动制扣机 60 台，每台吸风口风量为 $100\text{m}^3/\text{h}$，配套风机新增总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企业新增台锯 2 台、车床 10 台、台钻 6 台，每台集气罩风口风量为 $800\text{m}^3/\text{h}$，要求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4400\text{m}^3/\text{h}$；企业新增激光打标机 20 台，每台集气罩风口风量为 $200\text{m}^3/\text{h}$，要求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项目实施后，布袋除尘设备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24400\text{m}^3/\text{h}$。</p> <p>3、要求企业将注塑机集中布置，并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收集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企业新增注塑机共 16 台，每台集气罩风口风量为 $800\text{m}^3/\text{h}$，要求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2800\text{m}^3/\text{h}$。</p> <p>4、要求企业在锌合金压铸机熔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在 80% 以上，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新增锌合金压铸机共 4 台，每台集气罩风口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要求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p> <p>5、要求企业将调漆房、喷漆房、烘房设置单独</p>	

分类	工程措施名称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p>隔断的区域，区域内四周到顶全部隔断，仅剩进出口安装塑料垂帘，同时要求企业将调漆房、喷漆房、烘房均独立密闭起来，同时设置新风系统（调漆房、喷漆房、烘房面积约 200m²，层高 3m，配新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20 次/h），将新风进风口设置在职工工位后方，在此基础上，整个喷漆车间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通过企业采用的湿式水帘+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的处理装置，经收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房、烘干房基本封闭，废气收集率很高，收集率可达 95%以上，净化效率在 90%以上，配套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p>	
固废	综合利用与委托处理	<p>树脂、铜、贝壳等边角料、锌渣均出售外卖；色浆、固化剂、促进剂、墙漆、氢化蓖麻油等废包装材料、漆渣、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过滤膜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委托专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废石子和布袋收集粉尘综合利用；生化污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各类纽扣废品、布袋收集粉尘出售外卖；原料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过滤膜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噪声	隔声、降噪	<p>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2、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p>	<p>1、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2、加强厂区绿化。</p>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风险防范措施		<p>要求企业对生产废水设置专门的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13.7m³），并要求按照国家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来贮存危险废物原料废包装桶，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场所内四周设截流沟和应急池。</p>	<p>项目分期验收，本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暂未配备事故应急池。待项目整体验收时，设置符合要求的事事故应急池。</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营运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嘉善县西塘镇城镇总体规划》（2005~2025 年）及《嘉善县域总体规划》。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和个人来电、来信和来访，因此，可认为公众对项目建设基本上是赞同的。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53 号，租赁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内生产厂房，租赁面积 5766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

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821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11 吨/年，氨氮 0.041 吨/年，烟粉尘 0.480 吨/年，VOCs 0.307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纽扣注塑废气、树脂坯料工艺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树脂纽扣制扣粉尘、锌合金熔化烟尘、贝壳纽扣制扣粉尘、木头纽扣制扣粉尘和激光打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各类纽扣喷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执行(DB33/2146-2018)中表 2、表 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表 5-1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821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11 吨/年，氨氮 0.041 吨/年，烟粉尘 0.480 吨/年，VOCs 0.307 吨/年。	项目分期验收，本期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63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17 吨/年，氨氮 0.0032 吨/年，烟粉尘 0 吨/年，VOCs 0.196 吨/年，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分期验收，生产废水暂未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排放。

<p>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纽扣注塑废气、树脂坯料工艺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树脂纽扣制扣粉尘、锌合金熔化烟尘、贝壳纽扣制扣粉尘、木头纽扣制扣粉尘和激光打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各类纽扣喷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执行 (DB33/2146-2018)中表 2、表 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项目分期验收，本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头纽扣制扣粉尘、喷漆废气、激光打标废气。</p> <p>制扣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试试水帘+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打标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激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标准。</p> <p>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标准；</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p>
<p>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各类纽扣废品、布袋收集粉尘出售外卖；原料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过滤膜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其中未规定因子(石油类、总锌)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红旗塘，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悬浮物(SS)	化学需氧量(COD)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苯乙烯	锌
纳管标准	6~9	30	60	1	8	20	0.3	5.0
终排限值	6~9	10	50	0.5	5	1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树脂坯料工艺废气、树脂纽扣制扣粉尘、锌合金熔化烟尘、塑料纽扣注塑废气、贝壳纽扣制扣粉尘、木头纽扣制扣粉尘、激光打标废气和各类纽扣喷漆废气。塑料纽扣注塑废气、树脂坯料工艺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树脂纽扣制扣粉尘、锌合金熔化烟尘、贝壳纽扣制扣粉尘、木头纽扣制扣粉尘和激光打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各类纽扣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表 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此外，本项目树脂坯料工艺废气中的苯乙烯、塑料纽扣注塑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有一定臭味，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表 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乙烯	10	涉苯乙烯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乙酸酯类	50	涉乙酸酯类	
苯系物	20	所有	
臭气浓度	8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20		
非甲烷总烃	60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表 6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5 标准
	50	监控点处任意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苯乙烯	0.4	涉苯乙烯	企业边界	表 6 标准
乙酸乙酯	1.0	涉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0.5	涉乙酸酯类		
苯系物	2.0	所有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喷漆废气通过湿式水帘收集，与收集的烘干、调漆废气一并汇同收集的苯乙烯和上色有机废气统一经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废气无法分开，故本项目污染因子中苯乙烯、乙酸酯类、苯系物及非甲烷总烃按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表 5、表 6 中的标准从严执行。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厂界昼间 65dB、夜间 55dB。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雨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pH、SS、总磷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pH、SS、总磷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激光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喷漆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喷漆废气、激光废气、制扣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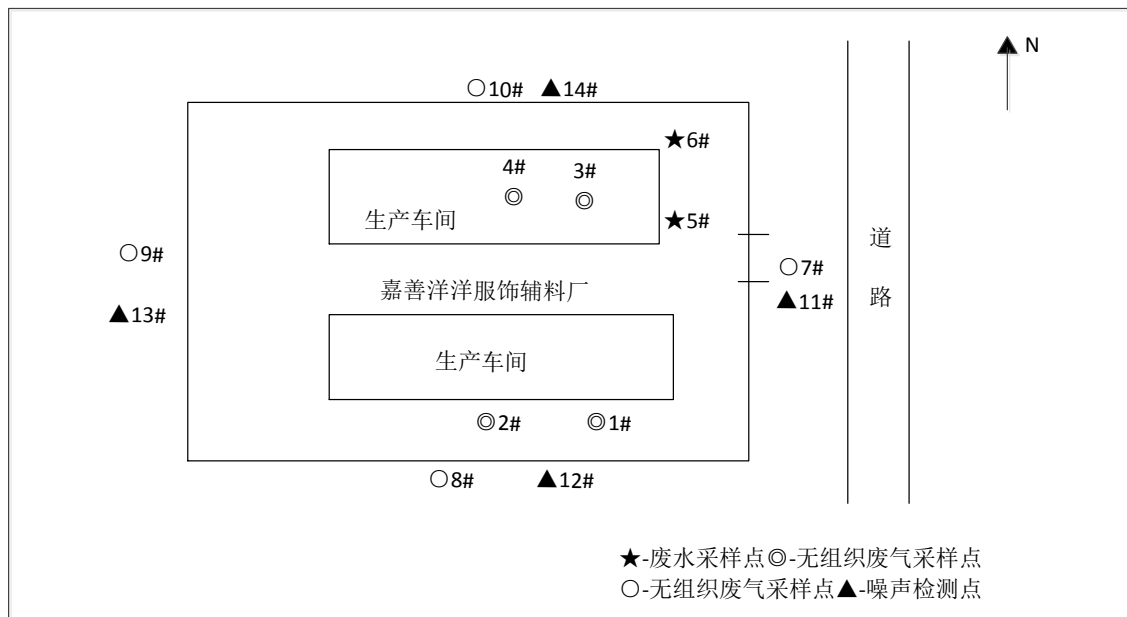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已检定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已检定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已检定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已检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2-026	已检定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1.8.5		2021.8.6		
		产量（万粒）	负荷（%）	产量（万粒）	负荷（%）	
1	树脂纽扣	13	78.0	13	78.0	5000 万粒
2	塑料纽扣	8.0	80.0	8.0	80.0	3000 万粒
3	木头纽扣	7.8	78.0	7.9	79.0	3000 万粒

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先行验收，设计年产量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本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生活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雨水排放口 5#	2021.8.5	1	微黄微浑	7.1	14	10	0.187	0.09	0.35	
		2	微黄微浑	6.9	17	10	0.205	0.08	0.34	
		3	微黄微浑	7.0	16	10	0.164	0.10	0.33	
		4	微黄微浑	7.0	13	10	0.141	0.09	0.33	
		日均值（范围）		-	15	10	0.174	0.09	0.34	
	2021.8.6	1	微黄微浑	7.2	18	10	0.128	0.10	0.48	
		2	微黄微浑	7.0	19	10	0.141	0.10	0.46	
		3	微黄微浑	7.0	16	9	0.115	0.09	0.45	
		4	微黄微浑	6.9	15	9	0.161	0.11	0.44	
		日均值（范围）		-	17	10	0.136	0.10	0.4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2	17	10	0.174	0.10	0.46
	标准限值				6-9	70	100	15	0.5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21604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 放口 6#	2021.8.5	1	微黄微浑	7.0	25	13	0.215	0.82	0.56	
		2	微黄微浑	6.9	27	13	0.266	0.80	0.57	
		3	微黄微浑	7.0	24	12	0.302	0.84	0.52	
		4	微黄微浑	7.1	22	13	0.235	0.82	0.49	
		日均值（范围）		-	24	13	0.254	0.82	0.54	
	2021.8.6	1	微黄微浑	7.1	29	13	0.176	0.86	0.71	
		2	微黄微浑	7.1	26	14	0.317	0.85	0.67	
		3	微黄微浑	7.1	28	14	0.276	0.86	0.71	
		4	微黄微浑	7.1	24	13	0.307	0.88	0.68	
		日均值（范围）		-	27	14	0.269	0.86	0.6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1	27	14	0.269	0.86	0.6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216045）。

9.2.1.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

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标准。

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9-5: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激光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1.8.5	1	5.27×10 ³	82.6	0.435	
			2	5.15×10 ³	79.4	0.409	
			3	5.34×10 ³	76.1	0.406	
		2021.8.6	1	5.44×10 ³	71.0	0.386	
			2	5.49×10 ³	68.6	0.377	
			3	5.27×10 ³	70.0	0.369	
		最大值			-	82.6	0.435
		苯乙烯	2021.8.5	1	5.27×10 ³	1.22	6.43×10 ⁻³
				2	5.15×10 ³	1.21	6.23×10 ⁻³
	3			5.34×10 ³	1.25	6.68×10 ⁻³	
	2021.8.6		1	5.44×10 ³	1.11	6.04×10 ⁻³	
			2	5.49×10 ³	1.10	6.04×10 ⁻³	
			3	5.27×10 ³	1.14	6.01×10 ⁻³	
	最大值			-	1.25	6.68×10⁻³	
	臭气浓度		2021.8.5	1	5.27×10 ³	3099 (无量纲)	
				2	5.15×10 ³	2317 (无量纲)	
		3		5.34×10 ³	3090 (无量纲)		
		2021.8.6	1	5.44×10 ³	4121 (无量纲)		
			2	5.49×10 ³	3090 (无量纲)		
			3	5.27×10 ³	3090 (无量纲)		
		最大值			-	4121 (无量纲)	
激光废气出口 2# (15m)		非甲烷总烃	2021.8.5	1	4.74×10 ³	5.36	2.54×10 ⁻²
				2	4.62×10 ³	5.52	2.55×10 ⁻²
	3			4.82×10 ³	5.50	2.65×10 ⁻²	
	2021.8.6		1	4.81×10 ³	5.55	2.67×10 ⁻²	
			2	4.84×10 ³	5.29	2.56×10 ⁻²	
			3	4.58×10 ³	5.01	2.29×10 ⁻²	
	最大值			-	5.55	2.67×10⁻²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苯乙烯	2021.8.5	1	4.74×10 ³	0.390	1.85×10 ⁻³	
			2	4.62×10 ³	0.387	1.79×10 ⁻³	
			3	4.82×10 ³	0.392	1.89×10 ⁻³	
		2021.8.6	1	4.81×10 ³	0.375	1.80×10 ⁻³	
			2	4.84×10 ³	0.381	1.84×10 ⁻³	
			3	4.58×10 ³	0.383	1.75×10 ⁻³	
		最大值			-	0.392	1.89×10⁻³
		标准限值			-	1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臭气浓度	2021.8.5	1	4.74×10 ³	550 (无量纲)
		2	4.62×10 ³	412 (无量纲)
		3	4.82×10 ³	550 (无量纲)
	2021.8.6	1	4.81×10 ³	309 (无量纲)
		2	4.84×10 ³	412 (无量纲)
		3	4.58×10 ³	309 (无量纲)
	最大值		-	550 (无量纲)
	标准限值		-	800 (无量纲)
是否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216045）。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漆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2021.8.5	1	1.04×10 ⁴	119	1.24	
			2	1.07×10 ⁴	116	1.24	
			3	1.10×10 ⁴	115	1.27	
		2021.8.6	1	1.05×10 ⁴	106	1.11	
			2	1.06×10 ⁴	106	1.12	
			3	1.11×10 ⁴	98.3	1.09	
		最大值		-	119	1.27	
		甲苯	2021.8.5	1	1.04×10 ⁴	0.514	5.35×10 ⁻³
				2	1.07×10 ⁴	0.521	5.57×10 ⁻³
	3			1.10×10 ⁴	0.522	5.74×10 ⁻³	
	2021.8.6		1	1.05×10 ⁴	0.509	5.34×10 ⁻³	
			2	1.06×10 ⁴	0.514	5.45×10 ⁻³	
			3	1.11×10 ⁴	0.509	5.65×10 ⁻³	
	最大值		-	0.522	5.74×10⁻³		
	二甲苯		2021.8.5	1	1.04×10 ⁴	1.04	1.08×10 ⁻²
				2	1.07×10 ⁴	1.05	1.12×10 ⁻²
		3		1.10×10 ⁴	1.06	1.17×10 ⁻²	
		2021.8.6	1	1.05×10 ⁴	1.04	1.09×10 ⁻²	
			2	1.06×10 ⁴	1.05	1.11×10 ⁻²	
			3	1.11×10 ⁴	1.04	1.15×10 ⁻²	
		最大值		-	1.06	1.17×10⁻²	
		乙酸乙酯	2021.8.5	1	1.04×10 ⁴	<0.006	3.12×10 ⁻⁵
				2	1.07×10 ⁴	<0.006	3.21×10 ⁻⁵
	3			1.10×10 ⁴	<0.006	3.30×10 ⁻⁵	
2021.8.6	1		1.05×10 ⁴	0.007	7.35×10 ⁻⁵		
	2		1.06×10 ⁴	<0.006	3.18×10 ⁻⁵		
	3		1.11×10 ⁴	0.344	3.82×10 ⁻³		
最大值			-	0.344	3.82×10⁻³		
乙酸丁酯	2021.8.5		1	1.04×10 ⁴	<0.005	2.60×10 ⁻⁵	
			2	1.07×10 ⁴	<0.005	2.68×10 ⁻⁵	
		3	1.10×10 ⁴	<0.005	2.75×10 ⁻⁵		
	2021.8.6	1	1.05×10 ⁴	<0.005	2.63×10 ⁻⁵		
		2	1.06×10 ⁴	<0.005	2.65×10 ⁻⁵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喷漆废气出口 4# (16m)			3	1.11×10^4	<0.005	2.78×10^{-5}
		最大值		-	< 0.005	2.78×10^{-5}
	非甲烷总烃	2021.8.5	1	8.62×10^3	3.77	3.25×10^{-2}
			2	8.81×10^3	4.34	3.82×10^{-2}
			3	8.88×10^3	4.60	4.08×10^{-2}
		2021.8.6	1	8.54×10^3	4.36	3.72×10^{-2}
			2	8.76×10^3	4.82	4.22×10^{-2}
			3	9.08×10^3	4.32	3.92×10^{-2}
		最大值		-	4.82	4.22×10^{-2}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甲苯	2021.8.5	1	8.62×10^3	0.140	1.21×10^{-3}
			2	8.81×10^3	0.143	1.26×10^{-3}
			3	8.88×10^3	0.143	1.27×10^{-3}
		2021.8.6	1	8.54×10^3	0.102	8.71×10^{-4}
			2	8.76×10^3	0.101	8.85×10^{-4}
			3	9.08×10^3	0.102	9.26×10^{-4}
		最大值		-	0.143	1.27×10^{-3}
		标准限值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二甲苯	2021.8.5	1	8.62×10^3	0.354	3.05×10^{-3}
			2	8.81×10^3	0.359	3.16×10^{-3}
			3	8.88×10^3	0.355	3.15×10^{-3}
		2021.8.6	1	8.54×10^3	0.277	2.37×10^{-3}
			2	8.76×10^3	0.267	2.34×10^{-3}
			3	9.08×10^3	0.276	2.51×10^{-3}
		最大值		-	0.359	3.16×10^{-3}
		标准限值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乙酸乙酯	2021.8.5	1	8.62×10^3	0.114	9.83×10^{-4}	
		2	8.81×10^3	0.334	2.94×10^{-3}	
		3	8.88×10^3	0.293	2.60×10^{-3}	
	2021.8.6	1	8.54×10^3	0.068	5.81×10^{-4}	
		2	8.76×10^3	0.130	1.14×10^{-3}	
		3	9.08×10^3	0.055	4.99×10^{-4}	
	最大值		-	0.334	2.94×10^{-3}	
	标准限值		-	5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乙酸丁酯	2021.8.5	1	8.62×10^3	<0.005	2.16×10^{-5}	
		2	8.81×10^3	<0.005	2.20×10^{-5}	
		3	8.88×10^3	<0.005	2.22×10^{-5}	
	2021.8.6	1	8.54×10^3	<0.005	2.14×10^{-5}	
		2	8.76×10^3	<0.005	2.19×10^{-5}	
		3	9.08×10^3	<0.005	2.27×10^{-5}	
	最大值		-	< 0.005	2.27×10^{-5}	
	标准限值		-	5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216045）。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1.8.5	7#	0.485	0.449	0.358	0.489	0.578	1.0	符合
			8#	0.578	0.525	0.395	0.358			
			9#	0.465	0.562	0.339	0.414			
			10#	0.540	0.412	0.433	0.470			
		2021.8.6	7#	0.502	0.374	0.470	0.449	0.581	1.0	符合
			8#	0.353	0.412	0.433	0.505			
			9#	0.558	0.525	0.319	0.393			
			10#	0.483	0.581	0.338	0.467			
2	非甲烷总烃	2021.8.5	7#	1.36	1.43	1.29	0.98	1.48	4.0	符合
			8#	1.48	1.42	1.23	0.97			
			9#	1.37	1.40	1.13	0.94			
			10#	1.29	1.20	1.10	0.94			
		2021.8.6	7#	1.85	1.17	1.04	1.12	1.94	4.0	符合
			8#	1.34	1.24	1.04	1.16			
			9#	1.40	1.17	0.98	0.97			
			10#	1.35	1.17	1.09	1.94			
3	甲苯	2021.8.5	7#	<0.01	<0.01	<0.01	<0.01	<0.01	2.0	符合
			8#	<0.01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0.01			
		2021.8.6	7#	<0.01	<0.01	<0.01	<0.01	<0.01	2.0	符合
			8#	<0.01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0.01			
4	二甲苯	2021.8.5	7#	<0.01	<0.01	<0.01	<0.01	<0.01	2.0	符合
			8#	<0.01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0.01			
		2021.8.6	7#	<0.01	<0.01	<0.01	<0.01	<0.01	2.0	符合
			8#	<0.01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0.01			
4	苯乙烯	2021.8.5	7#	<0.01	<0.01	<0.01	<0.01	<0.01	0.4	符合
			8#	<0.01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0.01			
		2021.8.6	7#	<0.01	<0.01	<0.01	<0.01	<0.01	0.4	符合
			8#	<0.01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0.01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10#	<0.01	<0.01	<0.01	<0.01			
4	臭气浓度	2021.8.5	7#	12	13	14	<10	15	20	符合
			8#	<10	11	<10	15			
			9#	<10	15	13	13			
			10#	15	12	12	14			
		2021.8.6	7#	12	15	<10	<10	16	20	符合
			8#	13	16	15	12			
			9#	14	14	16	11			
			10#	12	13	<10	16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表 6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216045)。

表 9-7 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5	8:00-9:00		29.4	100.3	2.5	东南	阴
	10:00-11:00		30.2	100.2	3.3	东南	阴
	13:00-14:00		31.5	100.0	2.9	东南	多云
	15:00-16:00		31.5	100.1	3.4	东南	多云
2021.8.6	8:20-9:20		28.5	100.3	2.4	东	多云
	10:00-11:00		30.1	100.2	2.0	东	多云
	13:10-14:10		31.2	100.1	1.8	东	多云
	15:30-16:30		30.1	100.2	1.6	东	多云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1.8.5	厂界东侧 (11#)	13:51-14:11	59.2
2		厂界南侧 (12#)		58.5
3		厂界西侧 (13#)		60.7
4		厂界北侧 (14#)		61.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5	2021.8.6	厂界东侧 (11#)	10:16-10:36	60.8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6		厂界南侧 (12#)		58.7
7		厂界西侧 (13#)		62.1
8		厂界北侧 (14#)		60.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216045)。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 8210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411 吨/年, 氨氮 0.041 吨/年。

项目分期验收, 本期项目年用水量 705 吨, 主要为生活污水, 约 634 吨。具体数据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项目排水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634	0.0317	0.0032
环评批复量 (全厂)	8210	0.411	0.041

评价结论: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总量核算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中烟粉尘控制指标 0.480 吨/年, VOCs 控制指标为 0.307 吨/年。项目分期验收, 本期项目烟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需计算总量; 对 VOCs 排放量进行计算, 排放速率为 0.0689 kg/h, 设备年运行时间 2850 小时, 排放量 0.196 t/a。

烟粉尘 0 吨/年, VOCs 0.196 吨/年。

评价结论: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生活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10.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标准；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各类纽扣废品、布袋收集粉尘出售外卖；原料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过滤膜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无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8]152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5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项目先行验收）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善环函[2018]1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1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50h		
运营单位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97637657R		验收时间		2021.8.5-2021.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34						0.8210		+0.0634
	化学需氧量					0.0317						0.411		+0.0317
	氨氮					0.0032						0.041		+0.00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48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96						0.307		+0.1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8〕152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53 号，租赁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内生产厂房，租赁面积 5766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8000 万粒、塑料纽扣 8000 万粒、贝壳纽扣 3000 万粒、木头纽扣 3000 万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821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11 吨/年，氨氮 0.041 吨/年，烟粉尘 0.480 吨/年，VOCs 0.307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

建设 意见

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纽扣注塑废气、树脂坯料工艺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树脂纽扣制扣粉尘、锌合金熔化烟尘、贝壳纽扣制扣粉尘、木头纽扣制扣粉尘和激光打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各类纽扣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表 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8日

抄送：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5-1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协议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嘉善西塘

签约时间：2015.5.29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善增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明确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国家《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嘉政发[2001]85号、嘉政发[2002]11号通知、善污指[2002]001号文（联合发文）、善污指[2005]33号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排水地址、排放类别和核定排量

1.1 甲方排水地址：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大舜路。

1.2 排放类别为_____，接入管口径_____（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1.3 核定排放量为0.9吨/日。

1.4 计量器具安装地点为_____，编号为_____（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第二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甲方一个污水排放口。

第三条 甲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

3.1 符合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

3.2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符合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二级排放标准；

3.3 其它指标：NH₃-N≤25 mg/L、TP≤6 mg/L。

3.4 以上水质指标重复的，取低值为标准。

第四条 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

4.1 甲方自愿缴纳污水处理入网资金（购买污水入网使用权），标准800元/吨，缴纳币种为人民币（小写）720元，（大写）柒佰贰拾元。甲方于协议生效前根据善污指[2002]001号《关于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的实施办法》（联合发文）的通知办理缴纳税款。甲方完成入网资金缴纳，污水按规定建设接管入网。

4.2 甲方凭缴费凭证可向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放《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甲方凭权证享受排污权，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第五条 排水计量、价格及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附件 5-2

一、排水计量

排水的计量器为自来水计量器。以计量器计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量器具的水量作为污水处理费结算的依据。对结算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用水量有异议的,可由技术监督部门仲裁。

(一) 污水处理费价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嘉善县非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浙价资〔2014〕151号)文批准的排水分类价格,乙方根据排水类别核定2.40元/吨收取污水处理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遇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对不符合入网标准和接纳标准的污水,实行补偿加价收费或不允许排放。

(二) 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乙方自 年 月 日时开始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计量收费,计量器具显示的起始累积流量为 立方米。

乙方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污水处理费,甲方按月交清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结算采取委托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托收的方式征收。

(三)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甲方接入乙方污水管网的预留接口处。

产权分界点排水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计量器具)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计量器具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管理。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二) 有权向乙方提出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复核。

(三) 有权对乙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及确定的价格申请复核。

(四) 应当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施工图,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污水设施(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详见《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建成后污水设施需经乙方认可、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 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保证计费计量器具、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乙方抄验计量器具或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 不得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放的污水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八) 如甲方因生产规模调整等原因,引起排水水量增加,超过权证确认的日排放污水量时,应当提前30天向乙方申请办理增加排水量手续,补缴入网容量,否则视同认可超额部份污水量的污水处理费以150%征收。

(九) 每壹个月向乙方提供权威部门或双方认可单位检测的排水水质和有效的排水水量等数据资料。

(十) 甲方不得超越计费计量器具向自然水体、雨、污水管网排放污水,一

附件 5-3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上叁个月最高月排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排放量,情节严重者可封堵其污水排入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备查,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设计图纸提出意见,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对已建成的污水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接入条件的污水设施出具接管证明(施工图备查意见表详见附件 2,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3,查验内容与方法详见附件 4)。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量、排放类别排放污水。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违约金。

甲方搬迁或者有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又没有办法继续使用的,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甲方因恶意断电、损坏及甲方责任等原因不能正确抄验计量器具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上叁个月最高月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如甲方一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计量器具问题,乙方不退还未多估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者可封堵甲方污水排入口。

乙方在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不能排水的,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乙方如需变更抄验计量器具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乙方对计量器具因自然损坏造成的停、坏,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平均最高月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由于乙方抄错造成计费不准等原因造成的污水处理费,可退还或在以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所欠费用加收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污水排放口。当甲方于半年内缴清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后,乙方应当于 72 小时内提供污水排放口。中止提供超过半年,甲方要求复接的,应当缴清欠费和排水设施复接工料费后,另行办理复接管手续。

甲方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未到乙方处办理复接管手续的,甲方除补交各种差额费用外,还应当支付应交污水处理费百分之伍的违约金。

由于甲方排水设施清污不分,造成雨水或其他清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甲方应补足入网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甲方终止排水,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未到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5-4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向甲方提供污水排放口的,应当支付甲方停止排水费用及规定排量污水处理费百分之25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不能排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不能排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双方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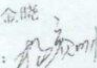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嘉善增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金晓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806713929

传真:

乙方: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金兴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嘉善西塘镇南苑路

开户银行:西塘信用社

帐号:201000001394368

电话:0573-84564767

传真:0573-84564767

附件3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基本信息 办理信息 实施信息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项目代码	2018-330421-41-03-082830-000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锌合金纽扣8000万粒、铜纽扣8000万粒、塑料8000万粒、贝壳纽扣3000万粒、木头纽扣3000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详细地址	西塘镇大舜路253号							
国标行业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411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项目基本情况	拟开工时间	2015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16年12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善国用（2015）第00276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76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76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自动制扣机、车床、冲床等363台/套国产设备，租赁厂房5766平方米，形成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锌合金纽扣8000万粒、铜纽扣8000万粒、塑料纽扣8000万粒、贝壳纽扣3000万粒、木头纽扣3000万粒的生产能力。						
	招标人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杨赛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0671392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253号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是否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否	是否为国有控股项目	否				
是否标准地项目	否	是否承诺制项目	否					
项目选址是否位于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否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733万元							
	合计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
	783	0	653	30	50	0	0	5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783	0	783			0	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附件 4 危废合同



甲方：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弃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41-49	原料废包装材料	固态	吨袋	1
2	900-252-12	漆渣	固态	吨袋	
3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4	265-104-13	污水处理污泥	固态	吨袋	
5	900-041-49	废过滤膜	固态	吨袋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接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

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

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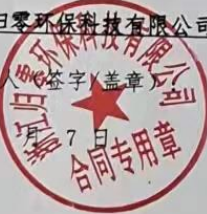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1月7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21年1月7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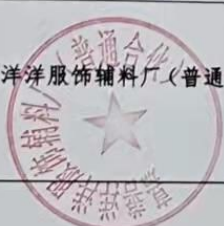
报价单编号: GLB21001-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地址		嘉善县西塘大舜大利路55号					
联系人		金总	联系方式		0573-84798378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总价(元/吨)	备注
1	900-041-49	原料废包装材料	固态	吨袋	1	9000	不满一吨按一吨费用为9000元,超出部分5000元/吨,含税费(6%增值税),含1次运费。两次及以上运费1000元/次
2	900-252-12	漆渣	固态	吨袋			
3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4	265-104-13	污水处理污泥	固态	吨袋			
5	900-041-49	废过滤膜	固态	吨袋			
合计		10t					
乙方客服		侯俊	联系方式		13862627292		
备注	<p>1、开票方式:乙方开票后由甲方财务在发票签收单上盖章确认。</p> <p>2、付款周期: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网银转账。</p> <p>3、运输服务: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p> <p>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p>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总氟含量≤0.2%、总氯含量≤1%、总硫含量≤1%、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闪点高于60度、热值在4500大卡以下。</p> <p>6、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p> <p>7、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p>						



甲方:嘉善洋洋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